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公司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0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33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 020033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711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07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70.40 万元；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726.48 万元。鉴于该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董事意见

1、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以往年度发生的导致退市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已经具备充分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

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